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旗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和功能 分类划分方案的通知

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，各旗属国有企业：

经旗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达拉特旗旗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和功能分类划分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15日

达拉特旗旗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和 功能分类划分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实施意见》《达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以及《达拉特旗旗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聚焦主责主业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，推动旗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现代化达拉特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二) 基本原则。

1.服务大局原则。紧紧围绕旗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，明确国有企业主责主业，引导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，更好地服务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2.市场导向原则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激发国有企业市场主体活力，提高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3.创新发展原则。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，培育新的增长点和竞争优势，实现国有企业创新驱动发展。

4.统筹协调原则。统筹考虑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、产业基础、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，合理确定主责主业，促进国有企业之间的协同发展和资源共享，避免同质化竞争。

5.科学管理原则。立足产业发展规律与趋势，合理确定主责主业定性定量标准，科学核定主责主业，加强动态管理，健全完善管理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主责主业核定标准。企业主责根据旗委、旗政府决策部署及批复的组建方案，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等确定。

企业主业根据主责确定，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我旗发展战略，符合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要求，服务全旗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优化调整，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，推动产业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；符合企业发展战略，服务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，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
企业主业数量一般为 1-3 个。申请核定为主业的业务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以一项业务的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确定主业。其中，核定 2 个主业中的单个主业的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，近三年平均不低于 30%；核定 3 个主业中的单个主业的资产总额、营

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，近三年平均不低于 20%。

企业可以选取具备相应资源优势和产业链培育基础的 1-2 个业务作为拟培育主业，并在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培育期(一般为 5 年)和任务目标。拟培育主业主要包括:结合主业发展能力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结合主责参与我旗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建设的产业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优势产业。

二、旗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及功能分类

(一) 达拉特旗汇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。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3 日，注册资本金 30,000 万元。

根据国家产业发展导向、地方发展战略和企业定位，其主责确定为：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能源发展战略，整合资产运营与全链条服务，推动达拉特旗新能源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与运营管理，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；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稳定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促进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；开展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，提升能源产业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，确定企业主业为：新能源开发与运营、能源贸易与储运、资产运营与综合服务 3 项主业，具体如下：

1. 新能源产业开发与运营。包括新能源等可再生资源的开发、利用、生产、传输、储存；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先进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；新能源标准地建设、生态治理等。

2.能源贸易与储运。包括煤炭等传统能源的开采、贸易、运输与仓储服务等。

3.资产运营与综合服务。包括标准化厂房建设、租赁及运维、不动产租赁及配套服务以及其他资产运营。

根据企业发展规划，拟定培育业务为：新材料投资运营和建筑材料制造、销售。新材料投资运营：针对具有创新性、高性能或特殊功能的新型材料通过资本投入、技术研发、产业化开发及市场应用推广等系统性活动，实现材料技术的商业化转化和持续价值创造。建筑材料制造、销售：用于建筑物或土木工程建设的物质（包括水泥、混凝土、钢材及环保建材等）的生产、销售等。

根据企业主营业务，将企业列为“商业竞争类国有企业”。

（二）达拉特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30日，注册资本金60,000万元。

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其主责确定为：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城市建设发展战略，负责达拉特旗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、建设与运营管理，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；推动城市更新和品质提升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。

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，确定企业主业为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、房地产开发及资产运营管理和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3项主业，具体如下：

1.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。包括建筑工程施工、工程项目

管理服务、公共设施管理与维护等。

2.房地产开发及资产运营管理。包括房地产开发、资产运营、酒店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等。

3.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。包括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运输、处置；资源综合利用等。

根据企业发展规划，拟定培育业务为：清洁能源供应与设备安装，包括燃气供应、农村煤改电设备销售及安装等。

根据企业主营业务，将企业列为“特定功能类国有企业”。

（三）内蒙古长河生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4日，注册资本金30,000万元。

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其主责确定为：以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为核心，立足战略发展定位，依托矿产资源整合、生态修复、新能源开发及绿色技术转化等优势，全力构建多业态协同发展的现代生态产业体系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与低碳转型。

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，确定企业主业为：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、新能源开发与绿色基建、矿产贸易业务3项主业，具体如下：

1.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。包括生态环境保护（生态修复、环境治理）、煤矸石排矸服务（固废资源化利用）、采坑恢复治理（矿区地质环境修复）及矿山开发等。

2.新能源开发与绿色基建。包括新能源开发与利用、工程建设（新能源配套基建）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（绿色技术转化）；

新能源绿色交通（其他电力生产，涵盖绿电制氢加氢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）。

3.矿产贸易业务。包括煤炭、非金属矿产（如石英砂、河沙、石料等）的生产、销售及仓储物流业务。

根据企业发展规划，拟定培育业务为：高新科学技术产业和其他金融业务（基金投资、资产管理等）。

根据企业主营业务，将企业列为“商业竞争类国有企业”。

（四）达拉特旗正达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。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2日，注册资本金20,000万元。

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其主责确定为：在供暖、殡仪服务、粮食储备等民生领域，提供稳定且优质服务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，维护粮食安全，推动地方民生事业稳健发展。

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，确定企业主业为：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、殡葬服务业和粮食安全保障3项主业，具体如下：

1.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。包括热力生产和供应（集中供暖）、物业管理（物业服务）等。

2.殡葬服务业。包括殡葬一体化管理服务。

3.粮食安全保障。主要开展粮食购销业务（储备粮管理和市场流通）。

根据企业发展规划，拟定培育业务为：人力资源与劳务服务和社会康养服务。

根据企业主营业务，将企业列为“公益类国有企业”。

(五) 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。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注册资本金 18,000 万元。

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其主责确定为：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水资源管理政策，负责达拉特旗水务项目的投资、建设与运营管理，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安全供应；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，推动水生态系统的修复和改善，促进水务产业可持续发展。

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，确定企业主业为：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、水资源管理与供水服务 2 项主业，具体如下：

1.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。包括水利水电工程、疏干水管网建设、管道运维服务、河道砂石开采、河道治理等业务。

2.水资源管理与供水服务。包括农村牧区自来水供给、高品质供水（直饮水）、工业供水、光伏园区供水、全旗苏木镇污水处理等业务。

根据企业发展规划，拟定培育业务为：现代农业特色领域。包括农业休闲观光、农业服务与科技以及农产品销售、农畜产品产业链管理与运营等。

根据企业主营业务，将企业列为“特定功能类国有企业”。

(六) 达拉特旗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注册资本金 7,000 万元。

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其主责确定为：以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公路桥梁投融资与运营为核心，承担区域交通网络

完善与民生保障任务，延伸园区综合管理，整合区域资源，促进城乡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运营。

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，确定企业主业为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和工程材料检验检测 2 项主业，具体如下：

1.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。包括公路建设、运营及维护（道路、桥梁施工）和市政公用设施施工。

2.工程材料检验检测。包括水利、建筑、公路工程等材料质量检测、施工过程质量监控等。

据企业发展规划，拟定培育业务为：园区管理服务（如园区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、服务区综合服务开发等）。

根据企业主营业务，将企业列为“特定功能类国有企业”。

（七）达拉特旗蒙禾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。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注册资本金 3,000 万元。

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其主责确定为：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“三农”政策，负责达拉特旗农牧业产业发展的投资、运营和管理，推动农牧业现代化进程；保障农畜产品供应安全，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；开展农牧业科技创新与推广，提升农牧业产业的科技含量和综合效益。

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，确定企业主业为：现代农牧业综合服务、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2 项主业，具体如下：

1.现代农牧业综合服务。包括土地租赁（农业用地流转与管理）和农作物种植、加工与销售（全产业链服务）等。

2.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包括水利工程建设（灌溉系统、蓄水设施等）。

据企业发展规划，拟定培育业务为：生态治理。包括园林绿化、植被恢复、水土保持、防沙治沙、土壤修复等业务。

根据企业主营业务，将企业列为“特定功能类国有企业”。

（八）达拉特旗通达公交客运有限公司。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3日，注册资本金5,000万元。

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其主责确定为：以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为核心，保障市民出行需求与服务质量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，支撑新能源车辆应用与绿色出行体系构建；整合资源提升运维效率，响应“双碳”战略，助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。

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，确定企业主业为：公共交通服务和车辆租赁与维修2项主业，具体如下：

1.城市公共交通服务。包括城市公交线路运营、站点管理、乘客运输服务和车体、站台广告、停车场服务，机动车检测服务（社会车辆、公交车辆性能）等。

2.车辆租赁与维修。包括社会车辆或闲置公交车辆租赁服务、网约车服务、公交车辆与社会车辆的维修等。

据企业发展规划，拟定培育业务为：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包括公交车辆充电站建设、运营及社会化充电服务。

根据企业主营业务，将企业列为“公益类国有企业”。

（九）内蒙古黄河几字湾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成

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，注册资本金 20,000 万元。

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其主责确定为：立足“品牌运营为核心、农旅融合为保障、集体经济开发为基础”发展思路，以“黄河几字湾”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“风光无限达拉特”城市文旅品牌运营为载体，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升级，实现“农文旅商”产业融合发展。

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，确定企业主业为区域农业品牌化运营服务、农村新能源开发与运营、生态文旅与产业融合 3 项主业，具体如下：

1.区域农业品牌化运营服务。包括农特产品购销（产储销全产业链）、“黄河几字湾”品牌运营（区域公用品牌管理）等。

2.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。包括农村新能源开发与运营、农村资产管理运营、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等。

3.生态文旅与产业融合。包括旅游业务服务（生态旅游、团建研学、康养度假）等。

根据企业主营业务，将企业列为“特定功能类国有企业”。

（十）内蒙古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。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，注册资本金 30,000 万元。

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其主责确定为：负责承担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，项目前期配套服务，入园项目合作及服务保障，促进开发区产业集聚与经济可持续增长。

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，确定企业主业为生态环保与资源

循环利用、园区资产运营与综合服务、资源要素保障 3 项主业，具体如下：

1.生态环保与资源循环利用。包括固废处理（工业固废收集、处置及资源化利用）、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（工业或生活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）。

2.园区资产运营与综合服务。包括厂房租赁、停车场管理等固定资产运营；工业用地开发与资产盘活；园区基础设施、公用设施施工维护；股权投资等。

3.资源要素保障。包括园区产业落地所需的电力、蒸汽、水等资源的生产和供应。

据企业发展规划，拟定培育业务为：产业孵化与项目配套服务和综合物流与运输服务（包括铁路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、加氢加气充换电站等）2 项培育业务。

根据企业主营业务，将企业列为“特定功能类国有企业”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制定战略规划。各旗属国有企业应依据确定的主责主业，制定契合企业发展的中长期战略规划，明确发展目标、实施路径和阶段任务，确保企业发展方向与主责主业一致。

（二）优化资源配置。对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资源进行全面盘点和优化配置，将优质资源向主责主业倾斜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

（三）建立协同机制。企业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促进各业

务板块、各子公司围绕主责主业协同发展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

（四）推进非主业整合退出。企业应当系统梳理非主业务务中的优质资源，如技术、人才、资金等，向主业进行转移和整合，以加强主责主业的发展。建立非主业退出动态管理台账，细化业务清单和责任分工。对非主业务务采取产权转让、无偿划转和清算注销等差异化方式推进退出。明确各业务退出时间节点，确保非主业投资有序缩减，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监督考核

（一）完善考核体系。建立与主责主业相适应的考核指标，将主责主业发展成效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管理。加强企业预算管理，确保与主责主业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匹配，严格控制非主业预算支出，防止资金滥用。

（三）规范投资管理。优先支持主责主业相关投资，限制非主业投资。

（四）开展定期评估。定期评估企业主责主业发展情况，包括市场竞争力、经营效益、创新能力等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，促进企业改进。